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1 年度内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4 月 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6 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登载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4:30?-?16:30 时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真:0771-3221828

联系人:王婉芳

2.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1-22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生效暨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严圻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严圻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任后,严圻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严圻宇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圻宇先生在公司补选新任监事前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金申燕女士、李冲峰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同时,公司原职工监事严圻宇先生的辞职生效。

金申燕女士、李冲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个 人 简 历

金申燕,女,55 岁,1988 年毕业于长春师范学院数学系,应用数学专业。

202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职务,负责公司规章制度制订、修改,人员招聘及日常行政工作。2014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市立基盛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职务,负责公司人事制度、薪酬制度的修订和人员招聘。1998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赛格日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主任科员、人事劳资科长,负责公司人事人职管理、员工培训、员工职称评定、员工绩效考核及劳资管理费用工作。1988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部长,参与公司软件开发、维护、培训等工作。

金申燕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100 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3 条的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个 人 简 历

李冲峰,男,40 岁,2003 年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职业技术学院,广告设计与制作专业。

202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任 IT 兼设计师职务。负责公司信息安全系统集成项目实施,网络及系统安全的规划设计、安全评估、加固实施、配合测评等工作。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就职于轩之谧(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 IT 兼设计师职务。负责公司各服务器的安装、配置、维护,公司管理信息系统的维护,数据备份与恢复。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市东方风行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策划部,任设计师。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伟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市奥格美纸品包装有限公司,任设计师。

李冲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100 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3 条的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湖北南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三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同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投资方案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和审批程序。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充分合理开发利用南漳县(以下简称南漳)抽水蓄能资源,尽快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助力地区经济绿色发展,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公司)与南漳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拟就南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开展合作,具体事项如下:

一、合作内容

南漳抽水蓄能电站资源丰富,共有张家坪等四个抽水蓄能站点资源。其中张家坪抽水蓄能电站拟建规模 180 万千瓦,电站静态投资额约 95.4 亿元。为进一步推动南漳地区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开发,三方协商签订本投资开发意向协议,由乙方组织开展张家坪项目前期和核准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积极争取将张家坪项目纳入湖北省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二、三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同意并支持乙方控股开发、经营南漳县境内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落实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有关能源开发及甲方已出台的招商引资方面优惠政策。

2.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支持和协助乙方开展张家坪项目前期工作,提供项目前期及相关基础材料,协助乙方顺利完成项目核准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工作。

3.协调各职能部门做好项目站址保护工作,避免项目涉及生态红线、基本农田等制约因素;负责制定项目开发建设项目用地(包括临时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包括费用),并组织具体实施;协助办理项目土地征用手续。

4.协助乙方处理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所涉各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之间的关系,保障电站的顺利投产运营。

5.以本抽水蓄能电站合作为基础,南漳县新能源项目资源由乙方开发,并协助乙方办理项目规划、用地和行政审批等手续。

6.在本协议签订后,合作期间若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得与他人签订开发本项目的类似协议。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紧跟国家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政策,结合电网需求,积极开展南漳境内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

2.在甲方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完成张家坪项目前期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负责组织开展张家坪项目可研报告、环评报告、安评报告、接入系统设计、各种资源论证等支持性文件的编制工作,负责项目报批和入网协调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承担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用地手续办理、建设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5.积极与省政府、国家电网、省发改委等单位进行沟通,争取政策支持,加快推进张家坪项目前期工作。

6. 以本抽水蓄能电站合作为基础,积极开展南漳县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

(三)丙方权利和义务

充分发挥在水电建设领域积累的人才、技术、管理等各方面优势,参与项目开发工作。

三、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1. 项目前期具体实施计划,可根据湖北省抽水蓄能开发统筹安排,以及电网对抽水蓄能电站实际需求等,适时调整。

2. 三方约定,本项目未能按约定时间核准或核准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工,甲方有权利终止合作。

3. 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他人。

4.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待项目核准后三方另行签订正式合作协议。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三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2.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同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投资方案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和审批程序。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查,本协议签订三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具体投资项目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三方签订的《湖北南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 藏格 公告编号:2021-27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进展案件所处阶段:最高人民法院于近期作出二审判决和裁定:判决驳回上诉人格尔木永玮工程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以下简称"永玮工程")对被上诉人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以下简称"藏格钾肥")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裁定驳回上诉人格尔木永玮锂钾工贸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以下简称"永玮锂钾")对被上诉人藏格钾肥(一审被告)的上诉请求,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本次判决和裁定事项涉及费用:藏格钾肥在本次判决和裁定事项中无需承担任何费用,二审案件受理费 1,041,800 元,由永玮工程承担。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和裁定为终审结果,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案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就永玮工程、永玮锂钾诉藏格钾肥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0);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就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本案作出一审裁判后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79)。近日公司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针对本案作出的(2020)最高法民终 412 号《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现就本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格尔木永玮工程有限公司

上诉人(一审原告):格尔木永玮锂钾工贸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二)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或者发回重审;

2.判令藏格钾肥返还 14%含量光卤石 160 万吨,若不能返还则按市价赔偿 2 亿元;判令藏格钾肥赔偿占据矿产造成的损失 3600 万元;

3.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送达费用由藏格钾肥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1.上诉方: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理由是:案涉盐田内遗留的钾盐光卤石为永玮工程和永玮镁钾的合法经营收益;藏格钾肥为本案侵权主体,实施了侵权行为,并实际占有了价值 2 亿元的钾盐光卤石;藏格钾肥主观上存在恶意,客观上未支付相应对价,不符合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其对案涉盐田内遗留的钾盐光卤石构成不当得利,应予返还。认为一审法院程序违法,应当发回重审,理由是:永玮工程多次申请一审法院调取 2016 年藏格钾肥在察尔汗铁路以东 1.04 平方公里和 2.00 平方公里盐田内采挖钾盐光卤石矿的相关记录,一审法院始终未予答复,致使一审法院查明事实有误;藏格钾肥在未经永玮工程同意的情况下随意撤回已经质证的证据,一审法院予以准许,属于严重程序违法。

2.公司: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永玮工程上诉理由不成立,理由是:永玮工程主张藏格钾肥侵权,并未提交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永玮工程申请调取的证据是藏格钾肥的财务分析报告,藏格钾肥已将该证据提交给一审法院,一审法院认为其与本案没有关联,藏格钾肥撤回该证据不属于程序违法。

三、判决和裁定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民终 4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041,800 元,由永玮工程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作出(2020)最高法民终 4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本次公告的判决、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裁定为终审结果,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费用,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五、备查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 412 号《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14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8,734.41	315,040.44	-36.92%
营业利润	13,680.24	25,758.59	-46.89%
利润总额	13,305.16	24,660.97	-4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74.94	1,208.97	-121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02	-9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9%	0.64%	-8.23%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943,317.40	1,020,820.57	-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1,388.82	183,374.57	-6.54%
股 本	78,118.03	78,230.77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9	2.34	-6.41%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8,734.4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92%;营业利润 13,680.24 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 46.89%。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3,817.07 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 69.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74.9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14.58%。业绩下降原因为受疫情影响, 房地产板块交楼可结转收入较去年下降, 且主要项目凤凰城项目为持股 51%非全资控股项目,少数股东净利润占比较大;化纤板块全力推进复工复产,但本年度开工时间同比减少,导致订单完成量较去年减少;同时由于疫情影响,资金回笼减慢,公司贷款较去年同期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2、财务状况说明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943,317.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71,388.8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54%。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1)无重大差异。

四、其他相关说明

目前,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仍在进行中, 公司 2020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对经营情况初步核算做出,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1-1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 代表股份 580,722,147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0626%。

(2)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80,678,2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058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3,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2%。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722,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579,776,147 股,持股比例为 54.97%。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722,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1-2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608 号),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四期发行。

本期债券期限 3 年期,票面利率 4.60%,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完成认购缴款,最终发行规模 8.80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债券认购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一、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相关信息

中文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铺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邮政编码	530028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444,525,514.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198230687E
境内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海证券
股票代码	000750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覃力
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刘贵明
联系电话	0771-5510626
传真	0771-5539055
互联网网址	www.ghzq.com.cn
电子邮箱	dshbgs@ghzq.com.cn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债券转让条件确认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取得深交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608 号),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转让条件。

(三)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本次债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四期发行,最终发行规模为 8.80 亿元。

本期债券名称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 国海 01",债券代码为"114952",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4.60%,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完成认购缴款,最终发行规模 8.80 亿元。

(四)本期债券产品设计

发行主体: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1 国海 01。

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不超过 10.50 亿元(含 10.50 亿元)。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债券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在深交所进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期债券的转让方和受让方须遵守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受让方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条件。发行和转让后本期债券持有人不得超过 200 人。

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 200 名。

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陶晶波,联系电话:021-60338129。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任鹏,联系电话:18938886668。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收益凭证和同业拆借。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六)承销机构和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七)募集资金用途和用途变更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收益凭证和同业拆借。

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生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变更募集说明书重要约定,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

(八)登记注册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 主承销商将根据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期债券的登记注册工作。

二、发行结果情况

(一)起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

(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 8.8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60%。

(三)实际认购的投资者

本期债券的实际认购对象为 8 名投资者,发行对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4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嘉霖骏祺投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56.1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28.59 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2.15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46.84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惠州市嘉霖骏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霖骏祺投资")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提供的 4.1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嘉霖骏祺投资 100%股权、惠州市嘉霖宏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霖宏发投资")9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光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晟实业")100%股权分别提供全额质押担保,公司对嘉霖骏祺投资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20.8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